### **上海市蔬菜买卖合同**

合同编号：

卖方（甲方）：

买方（乙方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签订本合同。

**第一条 品种、数量及价格（可另附表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品种 | 规格 | 产地 | 商标 | 交货期限 | 数量  （公斤） | 单价  （元/公斤） | 金额  （元） |
|  |  |  |  | 年 月 日— 年 月 日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年 月 日— 年 月 日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年 月 日— 年 月 日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年 月 日— 年 月 日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年 月 日— 年 月 日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年 月 日— 年 月 日 |  |  |  |
| 合计金额（大写）： | | | | | | | |

**第二条 质量要求**

蔬菜的产品质量按下列第 项标准执行：

（一）有机食品标准。

（二）绿色食品标准。

（三）上海市安全卫生优质农产品地方标准。

（四）无公害食品标准。

（五）约定标准 。

**第三条 包装要求**

（一）包装方式及要求 。

（二）包装物由 方提供，费用由 方承担。

**第四条 交付和货款支付**

（一）交付的方式按下列第 项执行：

1．实行送货的，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段送至 。

2．实行提货的，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段至 提货。

（二）货款的支付按下列第 项执行：

1．即时结清。

2．乙方应于蔬菜交付之日起 日内支付货款。

3．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支付甲方定金 元；甲方交付蔬菜后，乙方应于蔬菜交付之日起 日内支付货款，定金抵作货款或返还。

4．其他方式 。

**第五条 验收**

（一）乙方应在蔬菜交付当日对蔬菜进行验收（农药残留的检测除外）并将验收结果书面通知甲方。

（二）乙方对蔬菜农药残留进行抽检，检测结果不合格，且甲方无异议的，乙方可予以销毁。甲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，以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为准。

**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**

（一）当市场价格高于或低于合同约定价格的 %时，双方可对蔬菜价格进行重新协商。

（二）因气候等因素造成无法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的，双方可另行协商。

**第七条 违约责任**

（一）交付的蔬菜品种、规格、产地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调换，交付蔬菜的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齐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应负责赔偿。

（二）甲方迟延交货的，每迟延一日，应支付乙方约定批次价款额 %的违约金；乙方逾期提货的，每迟延一日，应支付甲方约定批次价款额 %的违约金。

（三）乙方逾期支付货款的，每迟延一日，应支付甲方迟延货款额 %的违约金。

（四）因包装物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损失的，由包装物提供方承担相应损失。

（五）其他 。

**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**

**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**

发生争议的，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，也可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：

1．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2．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 合同经双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[以下无正文，为合同签署页]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 方： | 乙 方： |
| 住 所： | 住 所： |
| 法定代表人： | 法定代表人： |
| 联系方式： | 联系方式： |
| 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 | 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签订地点： | 签订地点： |